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教育協會辦理
高雄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

招生資訊

高雄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，將由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教育協會正式承接營運。本會深耕托育服務多年，長期投入於非營利幼兒園、職場教保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，營運多所公共化及非營利幼兒園，並在績效考核中評鑑中屢獲優等佳績。我們以「安心、安全、專業、共育」為核心理念，期盼延續本會友善與優質的照顧品質，並注入更完整的團隊與資源，讓孩子獲得更穩定與豐富的學習環境。我們深知，托育不僅是照顧，更是陪伴孩子成長與支持家庭的重要力量。

高雄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收托滿 2 足月至未滿 2 歲嬰幼兒，以本府弱勢員工家庭兒童為優先收托對象，且至少保留 2 個名額收托本府弱勢家庭兒童。

一、身分類別

1.第一順位：高雄市政府弱勢員工家庭子女(收托名額至少 2 名)

-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社會局服務中之脆弱家庭 特殊境遇家庭
- 發展遲緩兒童 身心障礙兒童 未成年父母家庭 單親家庭 受刑人家庭
- 家庭失功能之弱勢隔代教養家庭 身心障礙者家庭 原住民兒童 新住民家庭

2.第二順位：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機關員工子女

3.第三順位：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以外機關學校員工子女

4.第四順位：收托前三順位人數仍未滿 18 名時，則依本市公共托育機構收托作業原則規定收托一般民眾之子女。

二、收托名額：日間托育 20 名

三、收托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

四、收托費用：每月 9,000 元【不含奶粉、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；符合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者，由機構協助申請，補助款項由局處撥入至家長指定帳戶】。

五、洽詢專線：07-7406132、0972788110 陳主任

六、中心位置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【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 1 樓】